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EPC），合同金额：人民币 396,191,500.00 元
- 合同履行期限：600 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2022 年 8 月 18 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中标“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EPC）”。

近日，市政设计院与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EPC）》，合同总价为 396,191,500.00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0 天。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

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标的、对方当事人情况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EPC）

2、合同双方：

发包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江阴华士备【2022】17号

4、建设地点：江阴市华士镇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在华士镇建设一座中心污水处理厂、排水达标区提升设施、厂外配套管网、人工湿地等，总面积为 5.23 公顷。其中，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机修间等建筑物，建设综合池、臭氧反应池、储泥池等水处理构筑物，购置除污泥机、刮砂机、高压冲洗泵、搅拌机、磁浮风机等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吨/天，一期按 5 万吨/天实施，一期土建按 5 万吨/天实施，设备分期实施，一期实施 2.5 万吨/天。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兴虎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06-24

6、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 8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

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江阴市华士镇经济社会服务中心 100%控股，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9、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市政设计院与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EPC）》，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的金额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96,191,500.00 元。

2、工程承包范围

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实施，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测（详勘、物探、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论证）、BIM（设计、施工、运维）、智慧工地、运维平台、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室内装修、二个月联合试运转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本项目核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要求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单机调试；

（4）运行服务范围：包括完工后二个月联合试运转，负责指导系统联动调试运行，使出水水质达标；交工验收移交即日起指导试运行十二个月，包括整个厂区的工艺

系统、自控系统、电气系统的培训、技术指导、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

(5)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主要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日历天

4、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必须达到交付给供水方的需求。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环保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业务经验，提升市政设计院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